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訓課表、國立私校研習報名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交通指引各1份
(13932464_1103021656_1_ATTACH1.pdf、13932464_1103021656_1_ATTACH2.ods、13932464_1103021656_1_ATTACH3.pdf)

主旨：本局委由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110年度「學校綠屋頂暨綠牆建置方法研習班（第一期）」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置田園城市、實踐綠色校園，本局委由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旨揭研習。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報名錄取者，公訓處將逕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研習人員及貴單位人事人員研習訊息，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貴單位人

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另國立、私立學校報名人員請使用報名基本資料檔，於110年2月20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表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此研習上限30人，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

三、參加人員請配戴學校識別證件，配戴口罩、自備環保杯，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至本處參訓。

(二)如有前述情事者，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取消參訓）或請假作業。

(三)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至教育學習場所研習務必佩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

五、檢附110年度辦理「學校綠屋頂暨綠牆建置方法研習班」之課程表、私立國立學校學員報名表、公訓處地圖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